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24期 (总第117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2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76 号)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81 号)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87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

浙江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高供给质量,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和《浙江省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14号)、《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浙政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紧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突出质量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深入打好“三强一制造”转型升级组合拳,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和公共服务、质量技术基础、制度等供给,推动品牌梯度培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水平。

——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总体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品”字标“浙江制造”区域品牌、重大工程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涌现出一批质量领军企业、优势产业和消费者青睐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与保护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先进、品质卓越的“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

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完善,优质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健全,公共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强,社会满意度、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全面提高。到2019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91分,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到70%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5分。培育省政府质量奖企业20家、“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180家、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240个、浙江名牌产品300个、出口名牌480个。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7200万平方米,新增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25个、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360个。新增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2—3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标准化和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攻克一批影响产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问题。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政府对质量工作的要求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企业员工的质量意识明显增强,工匠精神得到弘扬,质量人才梯队建设更加成熟,全民质量素质不断提升。到2019年,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家,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10个,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180个,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300个,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60个,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6个,完成并发布《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地方标准8个。新增国家质检中心10个、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基地50家以上。

——质量供给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质量宏观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不断优化,监管能力、效率和精准度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在质量建设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逐步增强,社会监管、舆论监督更加科学有效,质量保险等多元救济机制逐步建立。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维护质量的社会环境逐步形成。

实施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不断激发企业提升质量的内生动力。以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为支撑,进一步提升政府质量治理能力和水平,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公共服

务、管理体系等全方位创新。围绕质量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大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理顺质量品牌与市场利润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政府服务质量供给,鼓励产品和产业结构提档升级。

三是坚持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统筹推进质量供给和需求平衡,强化理性消费、科学消费,提升全民质量品牌意识。加强统筹规划,坚持发展质量和公共服务质量同步推进,推动形成纵向落实、横向联动、齐抓共管的质量共治格局。注重稳步推进,协调有序推动质量强省战略各项机制和制度落实。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标准供给。

1. 提升重点领域标准水平。开展传统产业标准提升工程,以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逐年提高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比率。鼓励新兴产业成立标准联盟,制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开展消费品标准提档专项行动,开展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服装服饰产品等重点行业与国际先进标准关键指标比对验证工作,推动重要消费品内外销产品与发达国家“同线同标同质”。推进电子商务换挡提速,争取组建国际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承担秘书处工作,集聚具有国际视野的电子商务标准化人才。以“标准化+大数据”模式加快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探索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标准化。(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浙江检验检疫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促进用地、用水、用电、用能、排污、信贷等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精准施策,破解资源要素瓶颈制约。加快形成涵盖治水治气、治城治乡、治土治山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对产业准入的规范约束。(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金融办)

3. 充分激发产业标准创新活力。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创新互融互促机制,推动设立“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加强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积极争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把标准创新作为创新主体认定和考核的内容,把标准研究成果作为科研项目评审指标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发挥先进标准集聚效应,打造一批具有先进标准的集聚区块,促进标准与区域经济、产业集聚融合。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支持将专利融入团体标准,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探索建立团体标准评价监督机制。深化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 构建绿色产品认证体系。加快建设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协调机制。开展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领域绿色产品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研制,加快形成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的产业结构,统筹协调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试点相关工作。增加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市场供给,引导优势企业对标达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抓好“丽水山耕”和“美丽乡村”区域品牌认证体系,探索以绿色产品认证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机制和路径。(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

5. 加快标准化国际化步伐。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的跟踪研究,开展国内外绿色产品标准的比对分析,积极推动与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化合作,共同制定优势领域国际标准和实现标准互认。组织标准“走出去”系列活动,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深化对主要贸易国家、地区和重点贸易产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通报评估和跟踪研究,完善对外贸易预警体系,指导重点出口产业和企业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质量供给。

1. 开展质量提升示范活动。深入推动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提升区域总体质量水平。围绕《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实施质量管理升级计划,以中国质量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为载体,引导企业实施卓越绩效评价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广泛开展质量控制(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2. 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质量大数据平台,归集政府、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公众在产品、工程、服务、生态等各领域的质量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率先在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消费品、特种设备、建设工程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等领域,建立完善质量可追溯系统,并逐步扩展到其他领域。制定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规划,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重点产品名录。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

安全责任。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严守质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 着力推进质量共治。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公开制度,推动企业明示主要质量指标,实施消费提示、风险警示、安全告示信息披露制度,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创造“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市场环境。推动一批行业协(商)会功能提升转型,充分发挥其在推进质量共治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将部分政府质量管理职能中的审查权、考核评价权、推荐权、仲裁权、发布权等委托给行业协(商)会,增强行业协(商)会在质量建设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充分发挥“百姓买样团”等群众性监督团体作用,完善市场反溯监管机制,对产品质量实施精准监管。构建统一的质量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企业(组织)信用信息在银行、保险、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的共享共用。完善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推动建立质监、环保、建设、工商、税务、金融、旅游等相关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企业家。推进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建立优秀工匠激励机制,弘扬热爱本职、专心制造、精益求精、创造精良的工匠精神。(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

(三)加强品牌供给。

1. 加强品牌建设制度供给。健全省政府质量奖,“品”字标“浙江制造”“浙江服务”“浙江工程”“浙江农产”,浙江名牌、驰名商标、出口名牌三级品牌梯度培育体系,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优势,建立较为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与保护机制。各地要根据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品牌梯度培育制度,切实推动品牌强省战略落地。以标准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标尺,把质量作为品牌发展的重要支撑,运用高标准来引领高品质发展。积极推动品牌建设去行政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入第三方开展品牌认定评价,对符合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市场化认证,走社会化品牌评价发展之路。完善以区域品牌、先进标准、市场认证、国际认同为核心的“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制度体系。(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围绕《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重点产业,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行业“单打冠军”、历史经典产业中的老字号、食品

药品安全示范企业等为重点,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开展品牌训练营等培育活动。组织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与国际知名品牌质量比对行动,查找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实施补短板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加强品牌整合,推进品牌国际化,让自主品牌“走出去”。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加快区域品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工作,支持产业集群区域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加大对“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的宣传推广,将其纳入公益宣传范畴,在国内外打响“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通过海外参股、并购、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推动研发、品牌、营销、管理的国际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将品牌建设纳入商贸流通领域试点支持范畴,支持品牌企业和知名零售企业加强合作,提高浙江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积极开展网上营销,推动“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在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鼓励“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建立公共海外仓,简化品牌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自用产品以及在国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产品的检验检疫手续,实施出口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帮扶行动,不断提升服务“走出去”战略水平。鼓励国内外高信誉认证机构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推动“品”字标“浙江制造”“走出去”。(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浙江检验检疫局)

(四) 加强公共服务供给。

1.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建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制,完善公共服务负面清单,改变以政府为主体的单一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作用。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融资在公共产品供给领域的前瞻性、引导性、保障性作用。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体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最低供给规模与质量标准,实施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标准和建设标准。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探索开展城市与农村发展质量指数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

生委、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强化公共服务精准供给。借助大数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通过数据监控和挖掘,分析公共产品供给对象和供给效率,精准预测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需求趋势,精准列出当前急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清单。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事关全省发展和民生的公共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建立需求导向型供给机制,推动供给扩面,扩大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覆盖面;推动供给提质,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群众的差异化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实现公共服务的多元供给。(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质量公共服务“最多跑一次”。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在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中,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基本建设投入置于优先地位,逐步加大对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投入。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拓宽社会力量进入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兼并、收购、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提供,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由政府直接提供转变为通过购买服务间接提供。健全政府公共服务效能监察体系,将公共服务效能监察纳入政府日常工作。建立电子化、数字化及网络化的公共服务信息管理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的基本公共服务监督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质量技术基础供给。

1. 夯实质量技术支撑能力。加强标准化创新能力建设,研制一批新兴产业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实施高能级计量标准装置建设工程,建立一批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推动重大测量基础设施和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范和培育计量校准服务业,实施制造业计量基础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导入国际测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全省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产业技术创新计量服务体系。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检验检测技术。加强新兴产业、新业态领域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建立一批新型认证制度。培育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2. 加强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照产业集聚地、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等需求,培育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认证认可服务、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完善省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等布局,为制造业生产企业和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客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技术支持。依托质检技术机构,加强环境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等要素配备,完善建设运行机制,提升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能力。优化全社会质量技术资源配置,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服务机构。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全社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3. 推动完善检验检测市场发展。加快推进环杭州湾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和创新。改革市场准入机制,加大第三方结果采信,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检验检测领域,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剥离内部实验室设立独立第三方机构,支持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作用,构建诚信体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资委)

(六) 加强制度供给。

1. 着力推动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开展《浙江省质量促进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前期调研。强化质量技术基础在制造业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加大推动法规、规范性文件引用技术标准的力度。合理处置制造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加大依据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的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依法保障强制性标准贯彻实施。(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法制办)

2. 创新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强制性标准实施与质量监管相结合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制造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统一管理,除在涉及国家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生态环境安全以及防止欺诈等方面设置的强制性标准需要强制执行、严格管理外,其他方面应更多让市场发挥作用。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共享。建立产品统计监测制度,健全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研究建立和完善区域质量指数,将核心指标纳入地方统计,建立测评和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区域质量发展报告制度,定期分析各地质量发展现

状、问题和对策建议并发布。(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3. 健全质量发展考核与激励机制。把各级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质量奖励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树立标杆和先进典型。(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重点实施工程

(一)实施八大万亿产业质量提升工程。支持骨干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八大万亿产业分别选取百家以上骨干企业和百个以上重大项目,对所选企业在项目建设、资金扶持、产业对接、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所选项目在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上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义甬舟开放大通道、钱塘江金融港湾和宁波梅山新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建设一批以八大万亿产业为主题的特色小镇。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健全八大万亿产业统计调查制度,研究建立八大万亿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指导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等8个试点城市及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十百千”龙头骨干企业等示范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智慧医疗、养老综合改革、社会办医(国家)联系点和健康旅游先行区等试点工作。开展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建成一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区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在服装、制鞋、家居等行业启动50个左右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项目试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金融办,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市政府)

(二)实施十大传统产业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应用,认定一批“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精品。加快实施“标准化+传统产业”行动,制定一批高水平的传统产业“浙江制造”标准及重点产业集群团体标准。加大对“低小散”企业(作坊)的整治力度,以“四无”(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企业(作坊)为重点,依法全面整治安全生

产不达标、产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百项产品升级与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加快推进传统行业工业机器人应用,分行业制定“机器换人”实施方案,建成一批行业机器人示范生产线、示范企业和“机联网”“厂联网”。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类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批产城融合的新型产业发展载体。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引导企业通过整合重组等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形成一批总部型、品牌型、协同制造型、绿色与安全制造型、高新技术上市型的“五型”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推动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服务业标准研制。健全以质量管理、诚信评价、行政监管、风险监测、测试评价、认证认可等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推进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工作。推进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健全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物流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涵盖物流服务及时率、准确率、破损率、投诉率、顾客满意度以及增值服务水平、服务保障能力、客户体验等的质量综合评价指标。开展服务业质量监测分析,加快构建重点服务行业质量监测体系。全力打造“浙江服务”品牌,鼓励知名服务品牌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多种途径做大做强,鼓励“浙江服务”品牌运作机构发展,加强“浙江服务”品牌保护,培育一批代表“浙江服务”优质形象的企业与品牌。探索建立“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认证制度,在旅游、电子商务、物流等领域开展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省邮政管理局)

(四)实施建筑业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工程质量水平,提升工程品牌形象,把“浙江工程”打造成中国工程质量的标杆和中国工程标准的典范。完善“浙江工程”标准体系,加强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标准研制,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快基础性通用标准、标准设计研究,构建部品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协调系统。提高对中小型工程质量的重视程度,突出对重大工程质量的管控。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控能力,推动勘察、设计、施工等企业强化内部质量管控,推动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量管理。将农房建造质量监管与评估纳入统一管理,确保农民自建房屋的质量安全。加强农村危旧房屋监管,持续开展危旧房屋排查,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确保农村房屋使用安全。推动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落实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责,强化过程质量控制。推行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

能。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支持名企名品建设,鼓励企业提高工程科技含量,积极开展“优质优价”实施工程,引导和创建一批优质工程。(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五)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执行严格的环境标准体系,持续提升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构建浙江特色环保标准体系,着力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订,兼顾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等管理规范类环保标准的制订,加强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的前期基础研究,对我省早期颁布的地方环保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并适时启动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扎实推进资源能源标准体系建设,加快能效能耗、碳排放、循环经济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标准研制。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开展能源计量服务示范,促进传统产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强化环境监测计量监管,保障污染源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以治污水为重点,持续深化推进“五水共治”,全面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杭州湾、乐清湾等重点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行业制定和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治气力度,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优化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船舶和港口的污染防治,推进城乡扬尘和烟粉尘治理。大力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建成11个设区市和重点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持续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六)实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坚持民生优先,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公共交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为老、文化体育、行政便民、信息化、平安浙江等领域全面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教师城乡流动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制度,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营造良好的自主创业环境,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改善创业环境。深入实施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城市医院与县级医院合作办医,加快实现省市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覆盖所有县(市、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建立覆盖包括城镇个体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居民以及被征地农民等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农村公路建设,努力改善

饮水安全和人居环境等条件,加强水源与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健全基层综治组织网络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增强服务管理工作实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省质量提升工作,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质量提升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工作考核。优化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城市质量发展指数、农村质量发展指数评价。完善质量提升工作年度统计、考核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将重点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健全法治环境。推动建立完善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和质量行政执法,健全质量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提高全民质量法治意识,强化质量舆论监督。

(四)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对品牌企业培育的支持,推动土地、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重点品牌企业倾斜,优先培育知名品牌企业上市。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设立质量提升专项基金,强化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的质量品牌要求。

附件:1. 八大万亿产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2. 十大传统产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3. 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4. 建筑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5.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6.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附件 1

八大万亿产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产业 (产品)	主要项目和指标
1	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4—5 个,到 2019 年共新增 10—12 个;鼓励企业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 2019 年共新增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个。 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10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2 家,到 2019 年分别新增 30 家、6 家,新认定浙江名牌 20 个。 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8—9 家,到 2019 年共新增 25 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
2	环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2—3 个,到 2019 年共新增 6—8 个;每年制(修)订环保地方标准 1—2 个,到 2019 年共新增 3—5 个。 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23—24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4—5 家,到 2019 年分别新增 70 家、14 家,新认定浙江名牌 15 个。 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3—4 家,到 2019 年共新增 10 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
3	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3 个,到 2019 年共新增 8 个。 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8—9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1—2 家,到 2019 年分别新增 25 家、5 家,新认定浙江名牌 15 个。 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7 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
4	旅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1—2 个,到 2019 年共新增国家和行业标准 2 个、地方标准 3 个。 2. 到 2019 年,新增高星级品质旅行社 20 家,新增高星级饭店 15 家,新增高等级 A 级景区 20 个。 3. 每年对一批旅游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到 2019 年,新增绿色饭店 15 家。

5	时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9—10个,到2019年共新增29个。 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20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4—5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60家、13家,新认定浙江名牌15个。 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42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
6	金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1个,到2019年共新增3个。 2. 到2019年,新认定浙江名牌10个;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10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
7	高端装备制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20—25个,到2019年共新增69个;推动新昌县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标准化试点,探索构建高端装备制造标准体系。 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66—67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10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200家、30家,新认定浙江名牌100个、机械电子类浙江出口名牌260个。 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75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强化质量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10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7家。
8	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1—2个,到2019年共新增国家和行业标准2个、地方标准3个。 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10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3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30家、9家,新认定浙江名牌10个。 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5—6家,到2019年共新增16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

附件 2

十大传统产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产业 (产品)	主要项目和指标
1	纺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3—4 个,到 2019 年共新增 10 个。 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13—14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3—4 家,到 2019 年分别新增 40 家、10 家,新认定浙江名牌 12 个、纺织服装类浙江出口名牌 80 个。 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18 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和计量技术帮扶。
2	服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1—3 个,到 2019 年共新增 8 个。 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15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4 家,到 2019 年分别新增 45 家、12 家,新认定浙江名牌 15 个。 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24—25 家,到 2019 年分别新增 73 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培训和计量技术帮扶。
3	皮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1—2 个,到 2019 年共新增 5 个;鼓励皮革企业为主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 2019 年新增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5 个。 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6—7 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1—2 家,到 2019 年分别新增 20 家、4 家,新认定浙江名牌 10 个。 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13—14 家,到 2019 年共新增 40 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培训和计量技术帮扶。

4	化工	<p>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8—9个,到2019年共新增26个;鼓励化工企业为主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2019年新增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10个。</p> <p>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28—29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6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85家、18家,新认定浙江名牌6个、化工医药类浙江出口名牌40个。</p> <p>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24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和计量技术帮扶。</p>
5	化纤	<p>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1—2个,到2019年共新增5个;鼓励化纤企业为主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2019年新增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3个。</p> <p>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8—9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1—2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25家、5家,新认定浙江名牌6个。</p> <p>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21—22家,到2019年共新增65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和培训和计量技术帮扶。</p>
6	造纸	<p>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2—3个,到2019年共新增8个;鼓励造纸企业为主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2019年新增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1个。</p> <p>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8—9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1—2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25家、5家,新认定浙江名牌10个。</p> <p>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4—5家,到2019年共新增13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和培训和计量技术帮扶。</p>
7	橡胶塑料	<p>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6—7个,到2019年共新增20个;鼓励橡胶塑料企业为主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2019年新增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5个。</p> <p>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20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4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60家、12家,新认定浙江名牌10个。</p> <p>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7—8家,到2019年共新增23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和培训和计量技术帮扶。</p>

8	建材	<p>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4—5个,到2019年共新增14个;鼓励建材企业为主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2019年新增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5个。</p> <p>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16—17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3—4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50家、10家,新认定浙江名牌10个、建材冶金类浙江出口名牌40个。</p> <p>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13—14家,到2019年共新增41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培训和计量技术帮扶。</p>
9	有色金属加工	<p>1. 每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5—8个,到2019年共新增20个;鼓励有色金属加工企业为主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2019年共新增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3个。</p> <p>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23—24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5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70家、15家,新认定浙江名牌6个。</p> <p>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26家,到2019年共新增165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培训和计量技术帮扶。</p>
10	农副产品加工	<p>1. 鼓励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为主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2019年新增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3个。</p> <p>2. 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3—4家,争取“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1家,到2019年分别新增10家、2家,新认定浙江名牌10个、农副产品类浙江出口名牌20个。</p> <p>3. 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4—5家,到2019年共新增19家;每年对一批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方法培训和计量技术帮扶。</p>

附件 3

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产业 (产品)	主要项目和指标
1	物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修订托盘、周转筐、包装、集装箱等集装单元化器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标准,推广 1200mm × 1000mm 规格标准托盘和 600mm × 400mm 包装基础模数,使各环节标准相衔接。 2. 到 2019 年,打造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 2 个、省级物流示范园区 5 个。 3. 建立健全物流业认证认可体系,重点在电子商务物流、物流园区和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等方面推进建立和实施认证制度;每年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20 家;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
2	商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 2019 年,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3 个;完善超市连锁经营等标准,推动制定电子商务标准体系。 2. 到 2019 年,打造省级商贸特色小镇 6 个,培育服务业名牌 20 家。
3	旅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 2019 年,制(修)订 2 项国家、行业标准,3 项地方标准,旅游标准覆盖面大幅提升;培育 80 家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全面推进旅游标准化服务。 2. 到 2019 年,培育创建 100 个兼具旅游功能的特色小镇和 100 个富有浙江特色的旅游风情小镇,创建 3 个国家级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培育形成一批特色旅游服务项目和品牌。 3. 推进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完善“12301”旅游咨询中心,健全覆盖全省的旅游咨询和旅游投诉网络、线上线下旅游信息服务集群和旅游信息声讯服务系统;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
4	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 2019 年,制定文化创意产业标准 1 个,开展标准化试点 1 个;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 2. 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1 个。

5	金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参与国家金融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金融业务标准的制定,深入推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标准的实施。 2. 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打造财富管理和新金融创新中心,形成各具特色和影响力的金融特色小镇(集聚区)品牌。 3. 建立健全与新金融体系相匹配、管理部门职责明确、管理有序的地方金融管理体系;逐步建立混业监管、综合服务的新金融管理体系;提高金融监管效率,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稳健发展。
6	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2019年,制定健康产业标准5个,开展标准化试点2个;建立健全跨医院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 2. 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力度,引进国际医院管理经验,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医疗服务体系。

附件4

建筑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主要项目和指标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应按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到2019年,全省实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9%以上。 2. 每年新增“鲁班奖”8—9个、“钱江杯”120个。到2019年共新增“鲁班奖”25个、“钱江杯”360个;每年新增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1个,到2019年共新增2—3个。 3. 推进建筑市场规范化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质量通病防治,加强新型工业化建筑质量监管。

附件 5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项目	2017 年环境指标	2018 年环境指标	2019 年环境指标
1	治水	地表水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5% 以上;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基本达标。	地表水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6%;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基本达标。	地表水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7%;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基本达标。
2	治气	11 个设区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优良率稳步提升,确保达到 80% 以上。	11 个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控制在 41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稳步提升,确保达到 81%。	11 个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稳步提升,确保达到 82%。
3	治土	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5 万吨/年以上。	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0 万吨/年。	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0 万吨/年。

附件 6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目录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项目和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度
1	公共交通	到 2019 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汽车 7 标台;全省公路密度达到 119.8 公里/百平方公里;国道优良路率达到 95%。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1.9 分以上。
2	义务教育	到 2019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 95%。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8 分以上。
3	医疗卫生	到 2019 年,每千人医院、卫生院床位数控制在 6 张;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争取达到 3.2 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比达到 98%。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1.2 分以上。
4	养老为老	到 2019 年,每千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1 分以上。
5	文化体育	到 2019 年,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达到 1.3 册。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4 分以上。
6	行政便民	制定发布全省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形成办事指南参考目录。加快推进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大幅提高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办事事项即办件的比例,实现立等可取。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1 分以上。
7	信息化	到 2019 年,“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达到 91.5。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3.9 分以上。
8	平安浙江	到 2019 年,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2.12 以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率达到 90% 以上;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率、居住登记信息准确率均达到 90% 以上;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的覆盖率和联网率达到 100%。	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9 分以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办公室 关于 2016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7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武部,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要求,把抓好征兵工作作为践行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重要抓手,军地齐心协力、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度新兵征集任务,兵员质量再创新高,全省征兵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被国防部表彰为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我省在征兵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进一步提高征兵工作水平,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决定对 41 个先进单位和 56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做好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2016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016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41 个)

(一)先进市(2 个):杭州市、金华市。

(二)先进县(市、区)(25个):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余杭区、建德市,宁波市江北区、慈溪市、宁海县,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龙湾区、文成县,湖州市南浔区、长兴县,海盐县、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新昌县,东阳市、永康市,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普陀区,台州市黄岩区、临海市、天台县,青田县、缙云县。

(三)先进高校(14个):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海洋大学、嘉兴学院、浙江万里学院、温州大学、衢州学院、丽水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先进个人(56名)

- 刘志清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武装部部长
柳祖军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武装部部长
李保良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湖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筱筠 杭州市萧山区人武部政治委员
高青军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武装部部长
吴静义 桐庐县人武部原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管圣东 淳安县人武部职工
郑 盛 临安市人力社保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波 宁波市公安局人口与房屋租赁管理支队政治委员
王 涌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医政与科教处处长
陈启先 宁波市奉化区人武部原政工科干事
王立峰 慈溪市桥头镇武装部部长
杨方通 宁海县越溪乡武装部部长
张纪标 象山县人武部军事科原参谋
周英俊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城建处干部
陈义省 温州军分区原司令部军务动员科参谋
陈卫芳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户政基础大队副大队长
颜孙空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谷常辉 永嘉县人武部原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王小龙 平阳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沈黎军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武装部部长
杨则安 苍南县卫生计生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张大志 湖州军分区原司令部参谋
- 周李斌 德清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孙邦军 安吉县人武部原政治委员
- 杨 中 嘉兴市政府办公室社会生态处处长
- 沈其豪 嘉兴市教育局高教与合作交流处干部
- 卢晓鸿 嘉兴市南湖区人武部原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 陈 军 嘉兴市秀洲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斯其连 嘉善县卫生计生局党委副书记
- 周芙蓉 绍兴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处干部
- 徐伟民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副局长
- 邵建国 绍兴市上虞区人武部职工
- 钱银霞 嵊州市卫生计生局医政科科长
- 胡建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武装部部长
- 张玮琦 金华市卫生计生委保健办副主任
- 包胜强 金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 宋友余 金华市婺城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徐 奇 金华市金东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王 涛 磐安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 黄 凌 衢州市柯城区人武部职工
- 毛文佳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武装部部长
- 詹忆波 龙游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 傅小峰 常山县青石镇武装部部长
- 林通高 舟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派出所指导大队大队长
- 夏舟丹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武装部部长
- 陆剑东 岱山县高亭镇武装部部长
- 徐 林 台州军分区原司令部军务动员科参谋
- 高相军 台州市椒江区人武部原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 潘建华 台州市路桥区区委书记
- 谢扬中 温岭市人武部原政治委员
- 戴金勇 玉环市清港镇镇长

江 勇 丽水市国动委综合办原专职副主任
毛华新 龙泉市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吴新立 云和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秦成业 遂昌县人武部原政工科科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总量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节能减排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中高端产品较少、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安全环保压力较大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促进石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临港石化产业、先进高分子材料、化工新能源、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等为发展重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打好“四换三名”组合拳,联动推进“互联网+”“机器人+”“大数据+”在石化产业领域的融合应用,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石化产业高新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不断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和质量效益。

(二)基本原则。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需求导向,创新驱动。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提高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作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拓宽传统产品应用领域,加快推进新型

产品应用示范。

调整存量,做优增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兼并重组,压缩通用型产品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高端产品。

绿色安全,集聚发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严守空间红线、总量红线、准入红线,优化空间布局,规范园区建设,加快我省石化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提高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我省石化产业综合竞争力和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石化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规模效益稳步增长。规模以上石化企业总产值超过1.5万亿元,年均增长9%,总量规模居全国前五位,形成近亿吨炼油、700万吨乙烯(丙烯)、1400万吨芳烃的生产能力,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1.5%,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日益完善,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装备,培养和引进一批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和先进高分子材料产品比重稳步提高。

产业布局更趋合理。临港石化产业加快发展,杭、甬、嘉、绍、舟沿海石化产业带的布局基本完成,特色产业园区提升发展,烯烃原料多元化、能源资源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化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镇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域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到2019年,全省80%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入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尚未入园入区发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环保等措施落实到位。

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石化产业能耗水平继续处于全国领先,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比2015年下降10%,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15%;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85%、有效处置率达到100%,危险固废处置率达到100%,中水回用率达到9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临港石化产业发展。综合考虑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充分利用港口岸线、滩涂围垦等资源,加快临港石化产业发展。大力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炼化一体化生产基地,发展成为宁波石化产业基地的重要拓展区和我省工业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支持宁波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化原料和先进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科学规划和布局镇海、北仑、大榭三大区块重大石化项目及下游延伸产业链,有序推进镇海炼化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

建设,着力打造炼化一体化及延伸加工产业基地。鼓励嘉兴化工新材料工业园区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完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推动平湖独山港国家级液化石油气综合利用基地和海宁尖山化工新材料集聚区建设。

(二)改造提升传统精细化工产业。根据发展需求,合理控制产能,健全环境保护、资源消耗、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体系,严控技术含量低、环境污染重、安全隐患大的产能进入。严肃查处企业在土地、环保、能源、质量、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推广绿色制造技术,提升装备制造水平,加快涂料、染料、农药等传统精细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扩大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知名产品品牌影响力。

(三)培育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大力发展高性能氟硅新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培育一批有竞争优势的拳头产品,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先进高分子材料专业园区。以高性能、功能化、环保型为方向,以专业化工园区为载体,加快发展电子化学品、高效水处理剂、高效绿色表面活性剂、高端胶粘剂、食品添加剂、环保型塑料助剂、橡胶加工助剂等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支持衢州氟硅新材料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特色化工园区。

(四)优化产业组织结构。着力推动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品牌培育和资本市场对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浙江制造”品牌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推动传统化工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五)提升绿色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及资源再利用,推广化工园区产业集聚、能源有效利用、排放集中治理等先进生产方式,实现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着力引导企业加快推进生产体系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危险工艺自动化、企业管理信息化,转变生产方式,实现绿色制造、安全生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现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号)要求,积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入园,提高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

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一体化管理,加快建设智慧化工园区。

(六)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构建面向石化产业生产全过程、全业务链的智能协同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和智慧物流应用,鼓励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建设石化产业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化工园区标准应用体系,开展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在全省石化行业培育10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七)加快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组建一批行业技术创新平台或创新联盟。鼓励和支持企业创建企业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工程)中心,提升核心及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着眼于前沿领域,引进国外先进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促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自主创新相结合,尽快缩小与国际先进生产水平的差距,努力实现赶超和突破。

(八)加强对外开放合作。充分发挥我省传统石化产业的比较优势,积极推动乙烯、合成橡胶、农药、染料等优势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设海外石化产业园区,带动相关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走出去”。引导企业构建境外营销网络。推动有实力的石化企业开展绿地投资、海外并购和战略联盟等形式的国际投资合作,鼓励国内外资本参与我省企业的兼并重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加强与财税、金融、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政策的衔接。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执行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加强石化产业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规范化管理。结合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推动石化企业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石化企业开展区域电网试点和增量配电业务。石化企业所在区域公用燃煤发电机组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可按有关政策享受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发挥财税金融政策在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结构调整方面的推动作用,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发挥产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基金杠杆作用,加大对石化产业技术改造、高端产品发展、绿色安全生产、智能制造试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智慧化工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

构实行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加大对石化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推广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优质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推动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探索通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化工新材料首次应用。

(三)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依法责令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条件的企业停产整顿、关闭退出。加大安全、环保、质量、节能等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污染物、能耗等在线监测和联网管理。严厉打击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偷税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市场环境。完善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沟通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企业 and 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在服务行业发展、维护企业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建设诚信体系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

(四)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着力引进培养一批石化产业创新型领军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和应用型技术人才。推动高校石油和化学工业相关学科建设,引导企业与高校、技工学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培养企业急需的各层次专业人才。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明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鼓励企业加强技术骨干和团队的股权激励,切实提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公益性宣传活动,大力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公众参与、舆论监督等的积极作用,为石化行业绿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舆论引导。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石化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新形势下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充分发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在“两个高水平”“六个浙江”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工会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发挥主力军作用

1. 支持工会开展劳动竞赛。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活动、新经济业态领域为重点,开展“三重一新”立功竞赛,推动基层普遍开展劳动竞赛。重点组织开展符合经济转型升级要求的实体经济、新经济业态的职业(工种)技能竞赛,引导企业和职工广泛开展技能培训,传承工匠精神,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危化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为重点,以查身边事故(职业病危害)隐患、提合理化建议为基本形式,以乡镇(街道)区域分级监督网络为保障,广泛开展“安康杯”安全生产竞赛活动,促进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群控。围绕发挥劳模先进示范引领作用,深化职工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广泛推广“一室一法五小”(劳模创新工作室、先进操作法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建议、小设计”)活动,优化传帮带、激发学赶超,形成岗位创新、岗位成才的浓厚氛围。

2. 支持工会做好劳模相关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宣传劳模、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全面落实劳模各项政策待遇,加强对生活困难劳模的补助,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关心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浓厚氛围。支持各级工会做好劳模、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的评选和劳模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二、支持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 支持工会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深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工作,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浙江省集体

合同条例》，建立健全人力社保部门主管主抓、工会组织协同推进的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业依法全面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实效性，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按照工会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力社保部门与地方总工会、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三方协调机制，健全制度，明确职责，规范运作；从各地实际出发，推进乡镇（街道）等建立健全基层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4. 支持工会参与相关政策法规制定。研究制定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重大决策时，应听取工会组织意见。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保障、社会保险等与职工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邀请工会代表参加并听取他们的意见。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吸收工会参加。

5. 充分发挥工会监督作用。全面贯彻实施《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支持工会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政府行政执法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互配合协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实效。支持工会依法对劳动条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职业病防治等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工会依法参加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检查验收的权利。

6. 支持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加大对困难职工、农民工和产能过剩行业失业人员的就业再就业、生活救助等帮扶服务力度，逐步提高帮扶标准，适当拓展帮扶对象，不断提高帮扶工作的精准性，让困难职工切实感受到工会“娘家人”温暖。持续开展春风行动、阳光就业、大病救助、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和送温暖等活动，打造工会服务职工品牌。

三、支持工会在参与社会治理中发挥职能作用

7. 支持工会夯实基层基础。以各类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重点村和创业平台、楼宇商圈、专业市场、合作经济组织等领域为重点推动工会建会工作，把农民工、劳务派遣工、非正规就业者、分散就业人员等职工群体组织到工会中来。支持工会不断创新建会模式，创新入会方式、探索网上入会，推广乡镇（街道）区域组建片区工会新经验，组建联合工会、区域工会、行业工会，把不适合单独建会的企业纳入到工会组织体系中来。把企业依法建会、依法落实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情况作为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享受优惠待遇、评定授予社会荣誉的重要依据。

支持工会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推动在重点镇设置工会干部职位，配备专兼

职工会干部,保障乡镇(街道)工会经费。积极支持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选聘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解决乡镇(街道)工会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

8. 发挥工会在法治浙江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把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政府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支持工会组织开展职工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职工法律援助等活动,引导职工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贯彻落实《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支持工会代表、组织所联系的职工群众参与协商民主,通过多种方式反映职工意见,引导职工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推动基层民主健康发展。

9. 加强工会枢纽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对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作用,支持和帮助工会在一些关键领域、重要群体中培育孵化工会直接领导的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项目招标、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各级政府要结合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赋予工会更多资源和手段。支持各级工会对接政府职能转移,承接或协助政府做好服务职工群众的民生工作,建立完善可负责、可问责的职能承接考核机制。

四、为工会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10. 坚持政府与工会定期协商制度。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每年至少与工会召开1次联席会议,听取工会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建立健全政府与同级工会组织经常性情况沟通和信息交流制度,做好重大事件、重要信息通报工作,畅通交流渠道,为工会参政议政、表达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创造条件。

11. 依法落实工会干部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工会主席、副主席相应待遇,保护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事业单位的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享受单位行政副职、中层管理人员正职的同等待遇。积极推进全省工会系统参公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规范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

12. 支持工会依法依章程足额收缴工会经费。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应拨缴的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全额列入部门预算。支持逐步规范非财政拨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拨缴的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税务代收工作。

13. 支持工会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把职工活动阵地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切实加强对职工活动阵地设施的产权保护,坚持职工活动

阵地设施的公益属性,各项事业收入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职工文体活动中心)、职工服务中心、职工学校、职工疗休养院所等职工活动阵地在组织、教育、引导和团结职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4 期(总第 1173 期)
9 月 4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